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42號

原告 李金振  
訴訟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  
被告 李玉妹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3.1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10平方公尺（確實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將第1項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91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補充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所有如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為113年7月19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所示之鐵皮屋（面積13.1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無正當權源占用系爭土地，經原告請求拆屋還地，被

01 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  
02 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並聲明：  
03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地上物拆除與否伊都沒意見，但原告要賠償  
05 伊金錢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則為被告所有，  
08 系爭地上物現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並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  
09 編號A所示面積13.13平方公尺等情，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  
10 本、異動索引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7至43、51頁）在  
11 卷可稽，並經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會同本院至  
12 現場履勘、施測後，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附圖（見本院卷  
13 第47、55頁）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 92頁），堪信為真實。

15 (二)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6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17 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  
18 物，坐落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業如前述，則被告占用  
19 之部分確已妨礙原告所有權之完整，被告復未能說明其就  
20 系爭土地有何占有權源，從而原告向被告主張所有權排除  
21 侵害請求權，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被告  
23 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3.13平方公尺之系爭地上  
24 物拆除，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28 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4 法 官 許婉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柏瑄